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ST 中华 A、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9—015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债权人——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晟能源”）《〈关于申请停计我公司 2009 年度债务利息的函〉的复函》：“国晟能源”同意停计所持本公司人民币债权 9,124,618.59 元和美元债权 84,797,624.57 元 2009 年度全年利息，金额为 37,089,023.91 元。以上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。

二、上述债务为原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予国晟能源，自 2002 年起，债权人均停计该项债务的利息。上述债务利息的停计对公司保持可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大额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。我公司对该项利息停计的会计处理，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部门意见后处理，并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3 月 18 日